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5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許鈺馨 (原名：許書汶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許鈺馨 (原名：許書汶) 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5年4月6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42,416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2,666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(三)逾期費用：1,2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  
02 且屢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03 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  
04 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  
05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  
06 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  
07 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  
08 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  
09 送達，實感德便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  
10 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  
11 明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56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2416 元	許鈺馨（原 名：許書 汶）	自民國115 年4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20 ◎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3 庸另行聲請。